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设立行业研究部,行业研究部的主要职能为协助行业研究评审委员会统筹推动行业研究工作,组织协调各行业研究小组按照板块重点布局方向开展行业研究,切实推动以研促投。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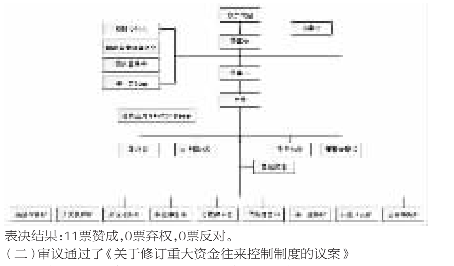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预算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派财务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外派财务人员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战略调整,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同意注销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本次注销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至今未开展任何业务,公司也未实缴出资,本次申请注销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注销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0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华金慧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控制的珠海华金慧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慧源”)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华金慧源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华发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9,400万元,占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49%,华金慧源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600万元,占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其余资金另行募集。基金将聚焦于设计创意行业,包括注重创新类(产品或服务模式)的企业,设计导向的企业,设计驱动的企业,设计师创业的企业;设计与内容结合为主导的企业。

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华金慧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华金慧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对第八届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原由景旭、郑丽惠、郭瑾、邱创斌出任委员,景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现拟调整为由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出任委员,景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新任委员张文京先生的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郭瑾女士职务调整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经营性周转及置换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该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

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2017年4月7日(星期五)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08)。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2016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众筹业务子公司——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珠海横琴,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拟出资900万元、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珠海横琴众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出资600万元、关联方珠海华发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出资500万元。详见本公司201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共同投资设立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号、2016-002号。

2.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珠海华发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注销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回避表决。

3.2017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关于注销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辜娜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2月3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341

经营范围: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新媒体设计、开发、运行与维护,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截止当前,互联网公司未实缴出资,也未开展相关业务。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对互联网金融公司未实缴出资,互联网金融公司至今未开展任何业务。本次申请注销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本次注销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至今未开展任何业务,公司也未实缴出资,本次申请注销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华金慧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拟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华金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珠海华金慧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慧源”)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华金慧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华发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9,400万元,占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49%,华金慧源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600万元,占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其余资金另行募集。基金将聚焦于设计创意行业,包括注重创新类(产品或服务模式)的企业,设计导向的企业,设计驱动的企业,设计师创业的企业;设计与内容结合为主导的企业。

2.华金慧源为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华发集团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许楚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0.88%。

3.2017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华金慧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珠海华金慧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人)

基金规模:6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等

合伙人名称及构成:珠海华金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6万元,占比1%;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15.8万元,占比69.3%;九九源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78.2万元,占比29.7%。

本合伙企业由公司间接控制。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二)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400190363258N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978.971564万元

住所: 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出租,轻工业品、黑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轻工业品、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5]256号文经营),建筑材料,五金,工艺美术品、服装,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575.05亿元,净资产为376.82亿元,营业收入为211.03亿元,净利润为8.19亿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897.51亿元,净资产为420.05亿元,营业收入为118.01亿元,净利润为480.79亿元。

股东信息: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三、基金相关情况介绍

基金名称:珠海华金慧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6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基金管理人:珠海华金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合伙人名称及构成:华金慧源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比1%;华发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9,400万元,占比49%;其余资金另行募集。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向

基金将聚焦于设计创意行业,包括注重创新类(产品或服务模式)的企业,设计导向的企业,设计驱动的企业, 设计师创业的企业; 设计与内容结合为主导的企业。

(二)合伙人构成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GP)为珠海华金慧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00万元,占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LP)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9400万元,占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49%。

3.有限合伙人

其余资金另行募集。

(三)合伙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5年,至多延长至7年,基金存续期间不进行滚动投资;延长方式是每次延长1年,最多2次,第一次由基金管理人决策,第二次由合伙人会议决策。

(四)缴付出资

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普通合伙人缴纳出资600万元,占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为1%;有限合伙人缴纳出资29400万元,占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为49%。各期具体的出资金额及期限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后以普通合伙人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

(五)基金会计核算方式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六)管理机制

普通合伙人珠海华金慧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根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决议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有限合伙人除参与合伙人大会表决外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权利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行使。

在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2%/年支付管理费。

(七)基金投资决策机构

作为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拟投资的项目均需提交管理公司投资决策会议进行审议。投资决策采取一人一票制,五票四票通过制,投资决策通过。公司具有一票否决权。

(八)绩效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在有限合伙人按时足额支付管理费且不存在任何违约的前提下, 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所有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后,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8%的年度复合利率(按照从实缴出资到账日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3.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如在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应100%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到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4.完成上述分配后的余额,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由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九)基金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

(十)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违约合伙人应赔偿守约合伙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等);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违约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或未来可分配收入中直接扣除本款规定的应支付给守约合伙人的违约款项或给守约合伙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和业务收入,拓展投资领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获得资本增值收益。本次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调关系,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六、存在的风险

(一)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基金所投资的企业可能受宏观周期波动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停产、清算等不利情况,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投资本金损失。

2.流动性风险

拟投资项目多为非上市企业,投资时间长,可能会占用公司流动资金。股权退出方式受投资项目经营影响大,存在到期不能顺利退出风险。

3.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因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失效,影响到基金资金安全及收益水平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督促基金管理团队正常、规范运作,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通过各方协作,整合各项资源,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1月1日至今,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华发集团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为31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华金慧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珠海华金慧源股权投资基金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17年4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7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6日下午15:00—2017年4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特别事项说明

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加庆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liangjiaqing@chinalihe.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力合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皆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或单位)出席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7-01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5东北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5月4日期满两年。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2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第2年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

公司决定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部赎回。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私募债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私募债券简称:15东北02

3、私募债券代码:118928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要求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 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票面利率5.9%,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5年5月4日

12、付息日: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4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2019年5月4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5月4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到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2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第2年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和第4年存续。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 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条款

18、受托管理人:无

19、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对象:2017年5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东北02” 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3、赎回方法: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赎回工作。

三、本次赎回付款安排

1、债券赎回日/摘牌日:2017年5月4日

2、赎回资金到账日:2017年5月4日

3、本次赎回债券享有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9%。每手(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59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47.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53.1元。

4、付款方式: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在本次赎回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15东北02” 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本次赎回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

邮政编码:200127

咨询联系人:高成荣

咨询电话:021-20361248

传真电话:021-20361251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7-04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先生直接和间接及合计持股比例。详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之“(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天派电子12个月控制权情况。详见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天派电子”之“(一)天派电子的基本情况”之“2、天派电子的历史沿革”之“(10)标的资产最近12个月内控制权情况”。

3、修订了交易对方天淳投资LP情况。详见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之“2、天淳投资的具体情况”之“(3)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本次预估值的合理性,详见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之“(六)本次预估值的合理性”。

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规定,详见预案“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七、本次交易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规定”。

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详见“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八、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7、补充披露了天派电子2016年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天派电子”之“(五)天派电子2016年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8、补充披露了天派电子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9、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合理性,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六)业绩补偿的合理性”。

10、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结构的原因及天淳投资99.67%股权的实际控制人认定,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天派电子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之“1、天靖投资的具体情况”之“(7)本次设计上述交易结构的原因以及天淳投资99.67%股权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11、补充披露了本次转让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天派电子”之“(一)天派电子的基本情况”之“1、天派电子的基本信息”之“(9)2016年股权转让”之“2)此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之“③此次转让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12、补充披露了天派电子核心人才团队稳定的保障措施,详见“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七)天派电子核心人才团队稳定的保障措施”。

1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天派电子”之“(一)天派电子的基本情况”之“12、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14、根据最新的《框架协议》修改了利润补偿计算公式。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7-03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鉴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天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乙方”)已于2017年3月6日签署《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现拟对该协议第5.4.1条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前条款内容为:

5.4.1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按照乙方向甲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修订后条款内容为:

5.4.1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按照乙方向甲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郭信平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7-03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逐项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7-04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众思壮,股票代码:002383)于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众思壮,证券代码:002383)自2017年1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3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13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与回复,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7-1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2017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6)。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15:00至2017年3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7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7年3月17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17年3月20日(9:3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邱海涛　刘晓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1	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1.00

因本次会议议案只有一项,所以不设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